第一條、為強化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表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五條、公告標準

本公司應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公告時限及內容

（一）背書保證餘額：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應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五條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登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詳附件一）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簽核程序訂定如附件二。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請求公司符合本程序所定條件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前二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經辦部門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呈報董事會作為決議背書保證之參考依據：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

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及相關資料，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附表一

背 書 保 證 備 查 簿

日期序／被保證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日期	董事長決行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保證對象	銀行名稱	票號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預計註銷日期	背書保證限額	擔保品內容	風險評估	備註	經辦
			擔保事項	帳號	面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覆核

註：此報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惟海外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公告）及每月十日前併同營業收入一同公告。

背書保證簽核流程

附表二

（一）正常情形：

財務部 核對額度簽報 ⇒ 總經理 核簽 ⇒ 董事長 核簽 ⇒ 董事會 通過 ⇒ 財務部 登載備查 ⇒ 董事長指定專人 用印 ⇒ 財務部 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形：(按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財務部 核對額度簽報 ⇒ 總經理 核簽 ⇒ 董事長 核簽 ⇒ 財務部 登載備查 ⇒ 董事長指定專人 用印 ⇒ 財務部 送交請求人 ⇒ 董事會 追認通過